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4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10043528_ATTACH6. 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，

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原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

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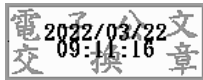
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、總說

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111/03/22



1110001509